

自考《民法学》复习提纲第三章(2006年最新版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53/2021\\_2022\\_\\_E8\\_87\\_AA\\_E8\\_80\\_83\\_E3\\_80\\_8A\\_E6\\_c67\\_15353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3/2021_2022__E8_87_AA_E8_80_83_E3_80_8A_E6_c67_153539.htm) 第三章 民事主体 一、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行为能力 1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、特征。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公民从事民事活动，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，包含两种含义，一是主体资格，二是主体享有权利的范围。应区别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权利的概念。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有如下特征：(1)主体的平等性；(2)内容的完全性和广泛性；(3)权利能力和义务能力的统一性；(4)民事权利能力实现的物质保障性；(5)权利能力的不可转让性。2、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、终止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、终于死亡。3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概念、特征。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公民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、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。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：意思能力、取得权利的能力、处分权利的能力。承担责任的能力。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有如下特征：(1)由国家法律确认；(2)与公民的年龄和智力状态相联系(3)非依法定条件的程序，他人不得限制和取消。4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(1)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十八周岁且智力正常。16到18周岁可视为。(2)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10到18岁之间，不能完全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。(3)无民事行为能力。10周岁以下，完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